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措施成效 予以激励或问责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督促各市、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重点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决定对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措施成效予以激励或问责，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我区受到国务院表扬的市、县（市），要不折不扣地将国务院明确的各项激励支持措施贯彻落实到位，并将其列入自治区激励范围，同时享受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激励支持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贯彻落实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县（市）予以通报表扬，对贯彻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的市、县（市）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将通报情况向其本级组织部门通报，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参考依据。（由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受到通报表扬或批评的市、县（市），在年度绩效考评中按分级管理分别予以加分或扣分。（由自治区绩效办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予以免实地督查；对受到通报批评的市、县（市），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由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一次性综合财力补助，由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统筹安排用于稳增长和其他民生项目。（由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六、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月末库款保障水平在0.8倍以下的，在正常调度资金基础上，优先安排受到通报表扬的市级2亿元、县级1亿元的提前调度资金。（由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七、在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在分配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时，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在正常测算的基础上分别额外增加额度。（由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八、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优先给予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奖励指标在年度自治区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同时，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符合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试点的，给予试点指标奖励；对具备申报条件的，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试点。（由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实施）

九、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若项目推进进度较快且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的，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符合投向的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并酌情提高补助比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掌握的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符合投向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北部湾办等前期工作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对实行竞争性分配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在项目竞争性评审时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予以加分支持。对市、县（市）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

或者闲置沉淀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属于我区可自主安排项目的，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按规定收回后，优先调整安排用于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的同类项目；属于中央直接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请示中央有关部委同意后，优先调整安排给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由自治区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对采用项目分配法分配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权限原则上下放至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自治区财政按切块方式下达，由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将项目安排情况报送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县（市）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流程需要报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或评审的，予以优先办理。（由自治区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对受到通报批评的市、县（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测算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由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对受到通报批评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措施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由监察厅、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建立完善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激励干部敢于

担当、依法作为。对在贯彻落实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领导干部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视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由监察厅负责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衔接沟通，共同做好激励或问责措施的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9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印发

